

##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传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 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全影股份”变更为“全影科技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泽谊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跟鹏律师、周书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东泽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